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37號

民國108年12月24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虔生

訴訟代理人　林怡廷律師

被　　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　表　人　吳家安

訴訟代理人　周日新

　　王宗政

上列當事人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原告不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108 年5 月31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083041250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被告代表人原為袁中新，嗣於民國108 年9月2日變更為吳家安，有高雄市政府108年8月3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783102號函影本在卷可憑（參本院卷第91頁），並經吳家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參本院卷第89-90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屬K21 廠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下稱楠梓加工區）○○○區○○○路○號1 樓至5樓、8樓、9樓、研發路68號1樓、5樓及6 樓（下稱系爭廠址），從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屬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7款規定之事業，領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字號：高市府環土水措字第00000-00號，有效期限自107年8月1 日至108年4月22日止，下稱系爭許可證）。原告所屬K21 廠廢（污）水處理設施因停止汲取放流水，於民國107年7月11日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通報，擬於同年7月12日改排至楠梓加工區○○○區○○○○道系統。嗣

被告因接獲民眾陳情，於107年10月2日派員前往系爭廠址稽查，經該廠提供楠○○○區○○○○道系統廠商服務紀錄表，發現原告於107年7月12日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之排入水量為137CMD（下稱系爭排放行為），已超過每日最大量（100CMD/日），有未依業經核准之系爭許可證內容運作之情事，乃以107年10月25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743340300號函予以舉發，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原告雖於同年11月13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惟經被告審酌調查事實證據及陳述意見後，核認原告違反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水措申報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之事實明確，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6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2條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等規定，以107年12月20日高市環局水處字第00-000-000000號裁處書（下稱系爭裁處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元及環境講習2小時（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訴願決定駁回，仍表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

（一）依被告核發之系爭許可證上之登載，原告K21廠之廢（污）水處理措施，區分為「一般日常情形」及「緊急狀況」，其中系爭許可證第71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表」記載，原告經核准之「日排放量為100CMD」，乃原告於一般日常排放情形得納入楠梓加工區之污水排放量100CMD，惟若發生緊急狀況時，則係按照系爭許可證第68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其中之第九點「緊急應變辦法」之其他說明記載：「汲取至材料四廠若發生緊急狀況時，會事先向管理處通知排入楠梓加○○○區○○○○道系統（含起訖時間、預估水量、聯絡窗口等資訊），其相關規定會符合楠梓加○○○區○○○○道使用管理規章」辦理。復依系爭許可證所載，原告K21廠之廢水，於一般

日常操作，皆汲取至材料四廠即原告之中水回收廠，意即於一般情況，原告K21廠係採廢水回收再利用方式來進行處理，一般情況不致會有廢水排入楠○○○區○○○○道系統之情形，設若有必要，則以「日排放量為100CMD」為限。但若發生原告K21廠無法汲取至材料四廠緊急狀況，以原告K21廠每日廢（污）水處理量達1400CMD（包含作業廢水1280CMD及生活污水120CMD），按照「日排放量為100CMD」之上限操作，顯然不足以應變因應，此時應依系爭許可證第68頁之第九點「緊急應變辦法」，原告於事前將緊急狀況；及包含起訖時間、預估水量、聯絡窗口等資訊通知管理處並經其同意後，將廢（污）水排入楠○○○區○○○○道系統。

（二）經查，原告K21廠於107年7月12日以日月光封（107）環水字第0000-00號函通知管理處，並經管理處填發「楠梓加○○○區○○○○道系統廠商服務紀錄表」載明略以：「・・・3.符合排放標準，予以排放。」等語（參本院卷第43頁），嗣管理處於同年10月2日製作「廠商服務紀錄表」亦載明略以：「・・・2.K21廠於107年7月12日因該公司中水廠管線維修緊急排至下水道，排放量137立方公尺超出申請量100CMD。3.揚水站計算超出37立方公尺所需補繳金額為504元・・・。」等語（參本院卷第45頁）。另管理處又於107年10月31日以經加四環字第1070011208號函載明略以：「・・・本處接獲貴公司旨述作業通知即派員至現場會同貴公司人員抄錄流量計讀值並檢測水質合格後，同意開始排放・・・。」等語（參本院卷第47頁），據上可知，原告K21廠於107年7月12日之系爭排放行為，皆照系爭許可證上記載之「緊急應變方法」，經通知管理處並獲其同意後，採取排入楠○○○區○○○○道系統之應變處理措施，實為符合系爭許可證之操作，並無違規。惟被告及訴願決定認定水措單日最大排放量100CMD，於一般日常情況及緊急情況均適用，顯係誤解系爭許可證之文

義，並悖於其精神，將使系爭許可證中「緊急應變方法」之記載，形同具文，並與系爭許可證登載內容不符。若單日最大排放量100CMD係排放上限，原告則無再將預估水量通知管理處之必要。且管理處明知原告之排放量將超過100CMD，卻仍繼續接受原告之系爭排放行為，其後並收取費用，據此可證，一般排放情形與緊急情況有別，於緊急情況，原告依系爭許可證登載內容排入楠○○○區○○○○道系統，應依循系爭許可證第68頁「緊急應變方法」所定處理程序，而不受系爭許可證之每日最大排放量100CMD之限制。縱認原處分機關僅依系爭許可證之片面解釋，認為系爭排放行為仍應處罰，然而原告就系爭排放行為實無故意過失，原處分未查，自有違失。再者，系爭許可證所記載之緊急應變內容為被告所核准，原告信賴並完全依其記載內容操作，詎料被告悖於系爭許可證之文義及精神作出裁罰，已有違反誠實信用及信賴保護原則之情事。退步言之，本件雖無法規明確規範系爭許可證上之單日最大排放量，於遇有緊急狀況時是否仍有適用之餘地，然應可類推適用其他法規，而認系爭排放行為應屬合法。

（三）綜上所述，原處分既有前揭違法，而訴願決定未予糾正，同屬違法，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原告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四、被告則以：

（一）按被告於107年10月2日因接獲民眾陳情，派員前往原告K21廠稽查，發現該廠於107年7月12日納入楠○○○區○○○○道系統之排放口排入水量為137CMD，已逾系爭許可證核准排入水量（每日最大量）100CMD，有未依核准之系爭許可證內容運作之情事，被告爰予以舉發等情，此有系爭許可證、楠○○○區○○○○道系統廠商服務記錄表、廢污水量超出統計、原處分機關水污染稽查紀錄及107年10月25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743340300號函等資料附卷可稽。故被告核認原告K21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授權訂

定之水措申報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之事實明確，爰依同法第46條、裁罰準則第2條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等規定，裁處2萬元罰鍰（計算式：罰鍰額度＝處分點數x處分基數。處分點數為違規態樣點數加計加重點數扣除減輕點數；處分基數係指依附表八所列處分依據與違規者分類對應處分基數。本案違規態樣點數＝5點；減輕點數＝－1點，處分點數即：5點＋（－1點）＝4點；處分基數＝5,000元；罰鍰額度＝4點x 5,000元＝2萬元）及環境講習2小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次按原告K21廠位於楠梓加工區第二園區，係屬水措申報管理辦法所規定，須完成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之登記後，始得營運產生廢（污）之納管事業，爰被告水措審核係依據管理處106年6月6日函復載明略以：「主旨：同意原告21廠最大日廢（污）水排放量由1,400立方公尺降為100立方公尺，並請確實依本處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及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說明：・・・三、倘貴公司改排至本處楠梓加工出口區○○○區○○○○道系統，請至少於3日前向本處通知（含起訖時間、預估水量、聯絡窗口等資訊），相關規定請符合本處楠梓加工出口區○○○區○○○○道使用管理規章。・・・五、・・・屬公告應提水措之事業，・・・旨述納管量變更涉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內容，請依相關規定向原核發機關辦理，並副知本處。・・・」等語。又被告核准原告K21廠之系爭許可證，其中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中載明略以：「緊急迴流管線註五：廢水經處理後，主要送至日月光材料四廠作為製程用水使用，最多100CMD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等語（參原處分卷第12頁），而系爭許可證中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亦載明：「九、緊急應變方法：其他說明：汲取至材料四廠若發生緊急狀況時，會事先向管理處通知排入楠梓加○○○區○○○○道系統

（含起訖時間、預估水量、聯絡窗口等資訊），其相關規定會符合楠梓加○○○區○○○○道使用管理規章。・・・」等語（參原處分卷第124頁）。

（三）經查，原告K21廠固於107年7年11日函文通知管理處申請廢（污）水排入楠梓加工區○○○區○○○○道，管理處亦於107年7月12日8時20分以廠商服務記錄表予以回覆。惟有關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入水量，並非經管理處同意排放，即可逕依其預估之水量排入楠○○○區○○○○道系統，仍應依系爭許可證內容而定。觀諸系爭許可證第71頁載明：「・・・七、排入水量：『每日最大量以設計值40%申請：100（立方公尺/日）』」等語（參原處分卷第128頁）。故依據系爭許可證登載之緊急應變方法、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表等事項，可知原告K21廠應已考量廠區遭遇緊急情況時，決定將廠區所產生之廢（污）水納入楠○○○區○○○○道系統之排入水量，登載每日最大量為100立方公尺，則原告K21廠縱係因材料四廠於107年7月12日停止汲取放流水之緊急狀況，需將產生之廢（污）水納入楠○○○區○○○○道系統，自仍應遵循系爭許可證核准之排入水量運作，始符合水措申報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之精神。倘原告K21廠認為原核准之系爭許可證登記事項（排入水量）與運作現況有所不合，而認登記事項有變更之必要，應於變更前向管理處提出申請，並取得管理處同意廢（污）水納管（聯接)文件後，再經被告審查核准，始可變更。

（四）原告雖主張：管理處已對原告當日之實際排放量137CMD，就超出平日排放量部分收取費用云云。惟查，該費用係管理處依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對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者收取使用費，此與原告未依系爭許可證內容運作，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及水措申報管理辦法第4條所規定課予之法定應作為義務，分屬二事，故原告尚難以已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據以主

張免責。原告又主張：以原告每日廢（污）水處理量達0000 CMD (包含作業水1280CMD及生活污水120CMD)，按照日排放量為100CMD之上限操作，顯然不足以因應云云。惟按，原告之水措登載為廢（污）水「產生量」，並非為廢（污）水「排放量」，且依據管理處106年6月6日函文之主旨略以：「同意原告21廠最大日廢（污）水排放量由1,400立方公尺調降為100立方公尺，並請確實依本處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及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辦理・・・」，可知原告K21廠對於相關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即無不知之理，顯見原告上開主張，顯難採信。

（五）次查，系爭許可證業經記載其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入水量為「每日最大量100立方公尺」，此為原告K21廠考量遭遇緊急情況而納入楠〇〇〇區〇〇〇〇道之排入水量，已如前述，核無疑義，並無原告所稱遇緊急情況時，排放量即不受單日最大排放量之限制之情形。經查，系爭許可證第68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其中之第九點「緊急應變辦法」登載：「因應緊急事件之廢水來源控管方法說明：遇緊急事件時，將生產廢水有關之前處理設施減量或逐步停產，暫時停止排放，並無廢水暫存。必要時，製程端暫停排水或調整排水時間。當廢水前處理設施異常超過1天仍無法修復，製程端將停工待其修復。」等語。故原告K21廠若認定系爭排放行為為上述緊急事件，即應依據系爭許可證內容登載辦理減量或逐步停產，暫時停止排放，必要時，製程端暫停排水或調整排水時間等作為。系爭許可證所記載之緊急應變內容業經被告核准，為原告所信賴並據以執行，惟原告K21廠未依上開核准水措文件內容執行緊急應變，被告核認原告違反水污防治法第18條規定，依同法第46條規定予以裁處，於法並無不合，亦不生違反信賴保護或誠信原則問題。原告此部分主張，容屬其個人主觀法律見解，核不足採。又原告K21廠排放廢（污）水行為，既需經楠〇

○○區○○○○道系統，理應適用「楠梓加工出口區○○○區○○○○道使用管理規章」第19條規定：「因設備或預先處理設施故障或異常，致排放廢（污）水水質或水量異常時，應立即通知本處並停止排放廢（污）水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及水措申報管理辦法第4條關於「事業應採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水措，並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之規定，爰應無原告所述有「類推適用」之狀況。

（六）再查，管理處所管理之高雄市楠○○○區○○○○道系統，亦屬被告依水污染防治法所列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領有被告核發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其每日最大排放水量亦經被告核准，依法不得超過核准量排放。惟原告卻一再主張被告同意發生緊急狀況時，原告K21廠得採取排入楠○○○區○○○○道系統應變處理措施，其相關規定符合楠○○○區○○○○道使用管理規章，係屬經管理處同意之准許緊急狀況排放廢（污）水一節，洵屬其主觀上對於法規裁罰目的之混淆。蓋應依核准之系爭許可證內容運作，容屬水措申報管理辦法第4條規範之範疇，而被告係以原告K21廠未依核准之系爭許可證內容運作為由而處罰，此與原告主張其取得管理處之同意才開始排放，二者規範目的顯屬有別，容屬原告對法規之誤解。

（七）末按，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3條及水措申報管理辦法第4條之規定可知，水措許可制度為屬未經同意即不得擅自運作之管控機制，以有效達成風險預防之行政管制目的。原告K21廠既依法取得系爭許可證，從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之業者，按理即應對水污染防治法有關之法規有所認識，並確實執行以避免發生有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之情事。惟其應注意，並能注意，卻疏未注意而發生本案之違規情事，是其縱非故意，亦難辭過失之責。從而，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其上開主張均不足採等語，資為抗辯。

被告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業據兩造分別陳明於卷，並有被告107年12月26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744722400號函（參原處分卷第1-2頁）、系爭裁處書及送達證書（參原處分卷第3-4頁）、系爭許可證文件（高市府環土水措字第00000-00號，參原處分卷第5-137頁）、107年10月2日楠○○○區○○○○道系統廠商服務記錄表（參原處分卷第138頁）、原告21廠廢污水水量超出統計（參原處分卷第139頁）、被告107年10月25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743340300號函（參原處分卷第140-141頁）、原告陳述意見函（參原處分卷第143-149頁）、事業裁罰準則試算表（參原處分卷第151頁）、被告107年10月2日水污染稽查紀錄（參原處分卷第152頁）、管理處106年6月6日經加四環字第10600052880號函（參原處分卷第153頁）、高雄市楠○○○區○○○○道系統防治許可證文件（參原處分卷第154- 155頁）、楠梓加工區○○○區○○○○道使用管理規章（參原處分卷第156-161頁）、訴願決定書（參本院卷第23-35頁）、原告107年7月11日日月光封（107）環水字第0000-00號（參本院卷第41頁）、107年7月12日楠○○○區○○○○道系統廠商服務記錄表（參本院卷第43頁、第77頁）、管理處107年10月31日經加四環字第1070011208號函（參本院卷第47頁）、原告106年5月24日日月光封（106）環水字第0000-00號（參本院卷第149-191頁）、行政院環保署97年2月21日環署水字第0000000000號令（參本院卷第193-197頁）、系爭許可證文件（高市府環土水措字第00000-00號，參本院卷第367-368頁）、管理處108年1月4日經加四環字第1070107183號函（參本院卷第375-377頁）、原告材料四廠防治許可證（參本院卷第379頁）、原告材料四廠防治許可證文件（參本院卷第381-391頁）、原告11廠防治許可證（參本院卷第393-395頁）、原告9廠防治許可證（參本院卷第397頁）、原告凸晶1廠防治許可證（參本院卷第399頁）、原告22廠防治許可證（參本院卷第401頁）及原處分卷宗、訴願卷宗分別附卷可稽，洵堪認

定。兩造之爭點厥為：

（一）原告之系爭排放行為是否符合系爭許可證第68頁所載明「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之第九點「緊急應變辦法」所規範之緊急狀況？

（二）原告之系爭排放行為有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及水措申報管理辦法第4條之規定？

（三）被告以原告有上開違規行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6條、裁罰準則第2條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裁罰原告如原處分所示，有無違誤？

六、本院之判斷：

（一）按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7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七、事業：指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第13條規定：「（第1項）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第2項）前項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第3項）第1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內容、應具備之文件、申請時機、審核依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8條規定：「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46條規定：「違反依・・・第18條所定辦法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又水措申報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8條

・・・規定訂定之。」同辦法第4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以下簡稱水措），並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裁罰準則第2條第3款、第8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附表1至附表8所列情事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三、前2款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3。・・・八、違反本法各條款對應之處分基數，適用附表8。」第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前條附表1至附表5罰鍰額度計算公式規定如下：罰鍰額度＝處分點數x處分基數。（第2項）前項處分點數為違規態樣點數加計加重點數扣除減輕點數；處分基數係指依附表8所列處分依據與違規者分類對應之處分基數。」及裁罰準則附表三（節錄）事業（不含畜牧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壹、違規態樣點數，一、基本點數：違規對象類型：（一）規模（Q）：以廢（污）水量（Q）認定；規模或影響類型為事業：100< Q≦300；一般違規點數為事業：2。・・・五、違反本法第18條・・・規定點數：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點數為3～6。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二、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80）：（五）3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73條：總點數x（－0.2）。」裁罰準則附表八：「違反條文：第18條；處分依據：第46條；違規者分類：畜牧業以外之事業之一般違規：5,000。」又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5,000元

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二）次按水污染防治法令之體系，係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之目的而制定之專業環保法規，其就事業排放之廢（污）水，採取事前許可申請、事中變更許可申請之管制措施，以預防人為經濟活動對環境所可能造成危害之風險。是以，事業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許可制度，係基於風險預防原則，由事業先就水污染防治措施之構想，設計規劃有關防治方法、步驟及措施，並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合理性及可行性所為之行政管制。而水污染防治法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廢水之排放，藉由管制基準、水污染防制措施及收集處理排放廢水流程等管制手段，實施一般性及個案性之具體管制措施，則事業對其產生之廢（污）水收集處理，自應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個案許可之內容收集處理，先予敘明。

（三）經查，本件原告於系爭廠址從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屬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7款之事業，並領有高雄市政府核發之系爭許可證（參原處分卷第5-137頁），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而系爭許可證頁次71/80（參原處分卷第128頁）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表明確記載：「排入水量：每日最大量以設計值40%申請：100（立方公尺/日）」。從而，原告對其所排放之廢水，依水污染防治法第78條之規定，自負有依系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運作之義務，且此項義務係附隨在事業排放廢水之行為，原告應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水，違反者自應受罰。而被告因接獲民眾檢舉，派員於107年10月2日前往系爭廠址稽查時，發現原告K21廠於107年7月12日之廢（污）水排放量為137CMD，已超出系爭許可證所核准之100CMD，而認定原告有未依登記事項運作之

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規定等情，此亦有水污染稽查紀錄、系爭許可證第71頁、被告107年12月26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744722400號函等資料在卷可參（參原處分卷第1-2頁、第128頁、第152頁）。是被告依同法第46條、裁罰準則第2條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等規定，裁處原告2萬元罰鍰【壹、違規態樣點數：一、基本點數：規模（應取得排放許可證者，以許可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100≦Q< 300CMD（核准廢污水排放量100CMD），點數2點；二、違反本法第18條規定點數：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4條），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點數3點；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二、減輕點數：3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73條，總點數x（ 0.2），減輕點數共－1點。罰鍰額度=處分點數x　　=（2＋3－1）點x 5,000元＝2萬元】（參原處分卷第151頁）及環境講習2小時，揆諸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四）原告雖主張：一般排放情形與緊急情況有別，於緊急情況，原告依系爭許可證登載內容排入楠〇〇〇區〇〇〇〇道系統，應依循系爭許可證第68頁「緊急應變方法」所定處理程序，而不受系爭許可證之每日最大排放量100CMD之限制云云。惟經本院檢視被告核准原告K21廠之系爭許可證，其中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中載明略以：「緊急迴流管線註五：廢水經處理後，主要送至日月光材料四廠作為製程用水使用，最多100CMD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等語（參原處分卷第12頁），而系爭許可證頁次68/80亦載明：「九、緊急應變方法：其他說明：汲取至材料四廠若發生緊急狀況時，會事先向管理處通知排入楠梓加〇〇〇區〇〇〇〇道系統（含起訖時間、預估水量、聯絡窗口等資訊），其相關規定會符合楠梓加〇〇〇區〇〇〇〇道使用管理規章。」等語（參原處分卷第124頁）。再經檢視楠〇〇〇

區○○○○道使用管理規章第19條第1項亦載明：「用戶因設備或預先處理設施故障或異常，至排放廢（污）水水質或水量異常時，應立即通知本處並停止排放廢（污）水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參原處分卷第160頁），均未提及原告可以超出系爭水措文件所核准之每日排放量100CMD。而系爭許可證業經記載其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入水量為「每日最大量100立方公尺」，此為原告K21廠考量遭遇緊急情況而納入楠○○○區○○○○道之排入水量，已如前述，核無疑義，並無原告所稱遇緊急情況時，排放量即不受單日最大排放量之限制之情形。故原告既領有經被告審查通過之系爭許可證，本應受系爭許可證之規範，被告為強化水污染防治、保護水源之行政管制目的，依原告所提出系爭廠址相關資料及許可證申請為個案認定，審酌原告污染類別、型態、程度等一切情形，核發系爭許可證，並明定各階段水質設定標準及排放容許態樣，原告自應受系爭許可證登記事項作為義務之拘束。倘原告認為系爭許可證所記載事項與運作現況有所不合，而認登記事項有變更之必要，應於變更前向被告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在未辦理變更前仍應依照系爭許可證之內容執行，始能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為有效達成風險預防之行政管制目的。

（五）原告又主張：管理處已對原告當日之實際排放量137CMD，就超出平日排放量部分收取費用云云。惟查，該費用係管理處依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對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者收取使用費，此與原告未依系爭許可證內容運作，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及水措申報管理辦法第4條所規定課予之法定應作為義務，其規範目的不同，分屬二事，故原告尚難以已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據以主張免責。況管理處所管理之高雄市楠○○區○○○○道系統，亦屬被告依水污染防治法所列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每日最大排放水量亦需經被告核准

，依法不得超過核准量排放。惟原告卻主張在發生緊急狀況時，原告K21廠得採取排入楠○○○區○○○○道系統應變處理措施，其相關規定符合楠○○○區○○○○道使用管理規章，係屬經管理處同意之准許緊急狀況排放廢（污）水云云，容有誤解。蓋應依核准之系爭許可證內容運作，容屬水措申報管理辦法第4條規範之範疇，而被告係以原告K21廠未依核准之系爭許可證內容運作為由而處罰，此與原告主張其取得管理處之同意才開始排放，二者規範目的顯屬有別。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六）末查，被告於107年10月2日派員稽查結果，原告確有未依系爭許可證登載內容而為系爭排放行為，已如前述，又原處分係以原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之規定，予以裁罰，是本件每日排放廢（污）水最大量應以系爭許可證所登載之100CMD為據，被告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而原告K21廠固於107年7年11日以日月光封（107）環水字第0000-00號函（參本院卷第41頁），通知管理處申請廢（污）水排入楠梓加工區○○○區○○○○道，管理處亦於107年7月12日8時20分以廠商服務記錄表予以回覆（參本院卷第43頁、第77頁）。惟有關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入水量，並非經管理處同意排放，即可逕依其預估之水量排入楠○○○區○○○○道系統，仍應依系爭許可證內容而定。此觀諸系爭許可證第71頁載明：「・・・七、排入水量：『每日最大量以設計值40%申請：100（立方公尺/日）』」等語（參原處分卷第128頁）可知。故依據系爭許可證登載之緊急應變方法、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表等事項，可知原告K21廠應已考量廠區遭遇緊急情況時，決定將廠區所產生之廢（污）水納入楠○○○區○○○○道統之排入水量，登載每日最大量為100立方公尺，則原告K21廠縱係因材料四廠於107年7月12日停止汲取放流水之緊急狀況，需將產生之廢（污）水納入楠○○○區○○○○道系統，自仍應遵循系爭許可證核准之排入水量運作，始符

合水措申報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之精神。倘原告認為原核准之系爭許可證登記事項（即排入水量）與運作現況有所不合，而認登記事項有變更之必要，應於變更前向管理處提出申請，並取得管理處同意廢（污）水納管（聯接)文件後，再經被告審查核准，始可變更。查原告既從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並領有經被告審查通過據以執行之系爭許可證，則其對環保法規理應甚為熟稔，不得謂為不知。況水污染防治法有關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並應按登記事項運作之規定，於該法104年1月22日修正公布時即已存在，此為原告應認識並能知之事項，原告卻疏未認識致發生本件違規情事，雖非故意，亦難辭過失之責。故本件原告既未向被告申請變更系爭許可證之登載內容，原告即不得擅自變更登記事項運作管控機制，而擅作有利於己之解釋，故原告上開主張，亦不足採。

七、綜上所述，原告前揭主張，均不足採，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規定之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依同法第46條、環境教育法第23條及裁罰準則第2條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2萬元及環境講習2小時之處分，核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楊富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邱秋珍